

標，104 年第 1、2 季經濟成長率為 3.84%、0.52%，若景氣持續減緩，廠商進一步裁減員工，才會反應在就業、失業統計上。

- 五、就其他勞動相關指標觀察，104 年 9 月新登記求供倍數 2.04（平均每位求職者有 2.04 個工作機會），較 8 月上升 0.11，較去年同月亦升 0.31；104 年截至 8 月底各月實施無薪休假人數未及千人，9 月底增至 1,233 人，惟遠低於 100 年底之 12,487 人，101 年底之 4,289 人及 102 年底之 1,501 人；至於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件數，104 年 1 至 9 月累計 55,374 件，略多於 103 年同期之 50,395 件，惟與 101 年、102 年水準相當，依長期趨勢觀察尚屬穩定。
- 六、隨畢業生逐漸找到工作，初次尋職失業者減少，惟受景氣趨緩影響，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已連續 3、4 個月增加，致 9 月失業率 3.89%，雖為近 15 年同月最低，惟僅較 8 月微降 0.01 個百分點，降幅係近 7 年同月最低。另 8 月製造業加班工時平均為 15.0 小時，較 7 月減少 0.5 小時，較上年同月亦減 1.6 小時。目前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雖連續 3 個月增加（9 月較 6 月計增 7 千人），惟幅度不大，未來仍將持續密切觀察。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機關首長不宜相繼提前發表今（104）年 GDP 成長保 1 有困難之看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7）

許委員就本院各機關首長不宜相繼提前發表今（104）年 GDP 成長保 1 有困難之看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本院主計總處 8 月預測考量外需疲弱，將今年經濟成長率大幅調降至 1.56%，其中第 3 季經濟成長率預測僅 0.10%，引發各界對今年經濟成長及政府因應作為的關切。
- 二、GDP 係按季統計，惟由國際貨幣基金（IMF）、IHS 環球透視等國際機構對全球經濟展望再度調降，以及國內近期發布之統計指標，如第 3 季美元計價海關出口金額較上（103）年同季減 13.9%，工業生產減 4.6%，股市成交值減 14.4%，汽車新增掛牌數減 7.9% 等，各界均可據以研判第 3 季經濟成長將不如本院主計總處預測的 0.10%，而轉為負成長，並將拉低全年經濟成長率。
- 三、本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在貴院財政委員會之發言，係基於第 3 季已實現重要指標明顯低於預期，並將影響全年經濟成長所作的下修方向說明，並亦強調第 4 季國內外財經情勢不確定性仍高，仍須待 11 月 27 日由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再發布更新後的全年預測數，並不影響統計與預測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減稅刺激經濟」、「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稅制調整措施及政府財政困窘，建議採取擴張性財政政

策，增加基礎建設投資，以利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1)

黃委員就「減稅刺激經濟」、「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稅制調整措施及政府財政困窘，建議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增加基礎建設投資，以利整體經濟發展提升國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企業留才攬才及提升創新動能，本院研議於產業創新條例中提供之租稅措施，臚列如下：

(一)規畫強化企業留用延攬優秀人才之租稅措施

1. 規畫公司發行限制型股票予關鍵員工之租稅優惠

為協助公司有效留任及延攬對其發展有關鍵影響之特定員工，鼓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給該等員工長期持有，以期共創企業價值、共享未來獲利，本院研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規範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放限制型股票給對公司發展有關鍵影響之特定員工，持有滿 2 年以上者，按可處分日之時價與取得股票日之淨值孰低計算所得課稅。

2. 規畫提供員工股票獎酬緩繳所得稅 5 年租稅優惠

為利我國企業攬才留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9 條之 1 員工股票獎酬（員工股票酬金、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依時價計算之所得在新臺幣 500 萬元內得享有 5 年緩繳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二)規畫鼓勵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租稅優惠

1. 延長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年限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鼓勵業者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0 條研發創新投資抵減，公司得於抵減率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於抵減率 10% 限度內延長抵減年限為 3 年，兩者擇一適用，俾配合產業界實際需求並落實政策效果。

2.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價投資緩繳所得稅 5 年

為鼓勵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價投資，創造我國研發動能，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0 條之 1 以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所取得之股票，緩繳所得稅 5 年之租稅優惠。

二、「財政健全方案」有關稅制調整措施

(一)為因應當前財政問題，以財政健全營造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財政部已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其中涉及稅制調整部分，係建立回饋稅制度，將不符國際趨勢之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並修正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稅率，租稅改革所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

障礙特別扣除額，期以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適度減輕勤勞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達成改善所得分配，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長期而言，可因財政改善，增加公共投資建設並帶動經濟發展，其效益將由全民共享。

(二)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度及調整綜合所得稅稅率係配合財政健全方案之重要稅制調整措施，對於國家財政之挹注至為重要，如將其凍結或延後實施，不利國家財政狀況之改善，亦將影響相關配套措施之實施，恐無法改善所得分配，達成縮小貧富差距之目標，尚須通盤審慎考量。

三、財政政策應順應財經情勢，並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動態調整相關政策工具。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出口衰退衝擊，財政部配合規劃促進投資、留才攬才、鼓勵創新及汽車汰舊換新等直接或間接提振景氣相關租稅措施，並在「財政健全方案」助益下，藉由擴大公共建設（105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890 億元，為 91 年度以來新高）及科技發展預算（105 年度編列 1,033 億元，首度突破 1 千億元）之規模，驅動經濟成長，期透過景氣復甦帶動財政狀況改善，形成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之良性循環。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碧涵就「為創造和諧多元族群關係之公民社會，帶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風氣，整合族群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培育多元社會跨領域之公共事務專業人才、建構客家學術研究跨部會雲端平台共享，應為政府推動客家族群政策之重要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09)

陳委員就「為創造和諧多元族群關係之公民社會，帶動國內外客家學術研究風氣，整合族群學術研究與實務運用、培育多元社會跨領域之公共事務專業人才、建構客家學術研究跨部會雲端平台共享，應為政府推動客家族群政策之重要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獎勵客家學術研究及發展客家知識體系，客家委員會訂定「補助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計畫」，開放大學校院、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提報研究/推廣/課程計畫及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補助申請，帶動各領域人才投入客家研究領域，累積豐碩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基底。
- 二、自 104 年起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施政項目，引進客家學界力量，建構官學合作平台共推客家研究，完備客家施政知識基礎；新辦「輔導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培育儲備客家領域之優秀青年人才；新訂「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鼓勵青年參與客家事務，表揚投入客家領域研究或發展成果創新傑出青年；研提多年期科技發展計畫，厚植客家研究相關資料，奠定客家文化基礎工程，以科技創新展現客家文化軟、硬體實力，帶動產官學研合作循環。